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8)

07



年報



目錄

公司簡介	1
財務摘要	2
董事長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6
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收益表	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資產負債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詞彙表	109
公司基本資料	112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中國鐵路業具領導地位的車載電氣系統供應商及集成商，具備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客戶服務的綜合能力。

本集團亦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城軌系統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

此外，本集團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氣元件，用於中國鐵路業、城軌業及鐵路以外的其他領域。本集團的電氣元件產品包括電力半導體元件、傳感器及相關產品。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H股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41,804	1,255,926	997,976	787,756	658,762
經營業務溢利	332,579	317,013	232,375	187,591	86,609
除稅前溢利	344,911	302,581	218,556	185,047	96,412
年內溢利	347,477	302,268	217,917	182,421	96,412
少數股東權益	88	5,497	6,184	19,741	(2,11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347,389	296,771	211,733	162,680	98,53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32	0.44	0.33	0.26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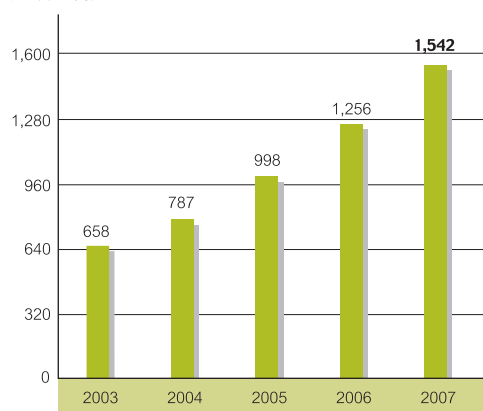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644,903	3,788,256	1,481,397	1,289,124	1,061,433
負債總額	483,453	940,246	825,190	770,482	465,243
資產淨額	3,161,450	2,848,010	656,207	518,642	596,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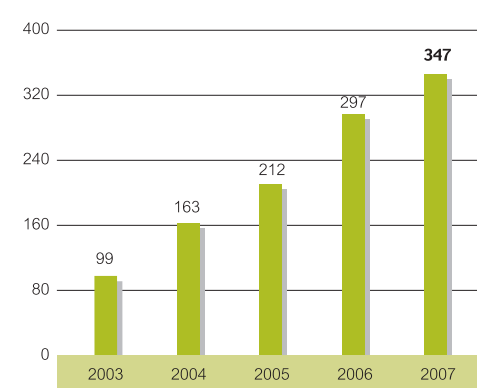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營業額增長趨勢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純利增長趨勢

人民幣百萬元





發展
前景廣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集團年度報告，並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對本集團的關心和支持表示誠摯的謝意。

業績回顧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營業額達人民幣1,541.8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度：人民幣1,255.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2.8%；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47.4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度：人民幣296.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7.1%；每股基本盈利達人民幣0.32元(二零零六年度：人民幣0.44元)。

二零零七年是本集團全面建設、項目突破、管理提升的一年。首批動車組項目圓滿完成，為中國鐵路第六次大提速成功提供了保障，獲得大功率交流傳動機車技術引進進入，城軌市場開拓取得重大進展。

展望

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擬採取以下策略，抓住機遇、迎接挑戰。通過技術引進再創新，提升國產化水平；進一步提高系統集成能力，提高產品可

靠性；全面提升專業化製造能力；穩步擴大既有產品市場領域，加大路外、海外市場開拓力度，努力開拓新興市場；爭取實現上下游產業及資源整合、併購等方面的突破；繼續提升公司管控水平，建立符合國際資本市場需求的管理體系。

本集團對未來充滿信心。本集團的長期目標是鞏固中國鐵路車載電氣系統技術與市場的領導地位，成為國際知名的車載電氣系統供應商和集成商。本集團將通過資本平台的積極促進，為未來更大的發展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以確保積極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並與各位股東分享公司穩健發展的成果。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珠海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實現目標
邁步前進



在閱讀下述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年度報告所示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註釋。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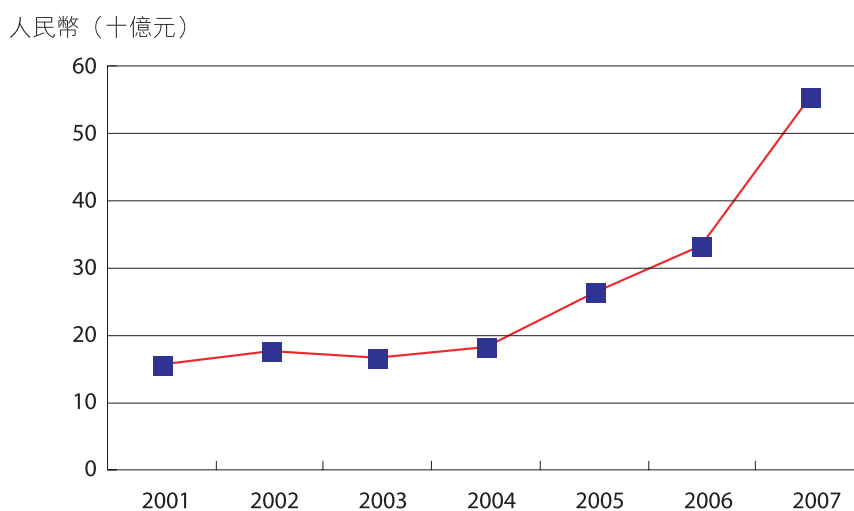
根據鐵道部統計中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發佈的「二零零七年鐵道統計公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底，全國鐵路營業里程達到7.8萬公里，比上年增加約1,000公里，里程長度位居世界第三。其中全國鐵路複綫里程2.71萬公里，複綫率34.7%；電氣化里程2.55萬公里，電化率32.7%。經過第六次大面積提速改造，二零零七年全國路網質量進一步提升，時速200公里及以上線路延展里程達到6,227公里，其中時

速250公里線路延展里程達到1,019公里。

二零零七年，鐵路主要運輸裝備現代化水平顯著提高，全國鐵路機車擁有量達到1.83萬台，其中內燃機車佔67.0%，電力機車佔32.4%，主要幹線全部實現內燃、電力機車牽引。全國鐵路客車擁有量達到4.43萬輛，鐵路貨車擁有量達到56.85萬輛，其中動車組105組。

二零零七年，全國鐵路建設加速推進，全年鐵路固定資產投資完成2,520.7億元，比上年多432.3億元，增長20.7%。國家鐵路更新改造完成投資195.3億元，機車車輛購置投資553.3億元，其中購置機車405台，客車622輛，貨車29,854輛，動車組90組。

鐵道部新造機車車輛採購



來源：鐵道統計中心公佈的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鐵道統計公報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	812.6	494.2
列車行車安全裝備	293.3	369.7
大型養路機械電氣控制系統	141.4	124.7
車載電氣系統	1,247.3	988.6
電力半導體元件	122.9	96.1
傳感器和相關產品	63.6	89.0
其他	108.0	82.2
電氣元件	294.5	267.3
總營業額	1,541.8	1,2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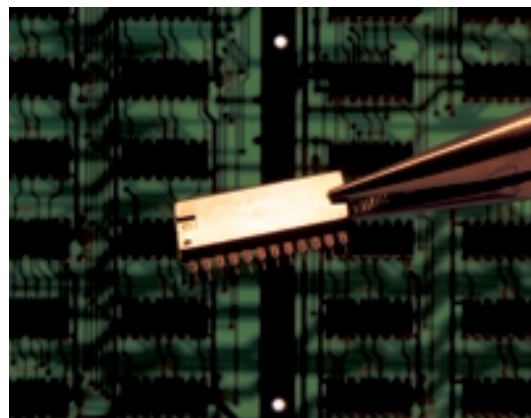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5.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1.8百萬元。其中二零零七年其他產品營業額108百萬元由母排及印制板產品營業額56.5百萬元和海外出口其他產品營業額51.5百萬元構成。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產品營業額的增長，其中時速200公里動車組產品營業額的增加，導致本集團營業額增長，另由於按照鐵道部的新政策進行的列車行車安全裝備產品的更新換代已於二零零六年基本完成，而二零零七年尚無如此大規模的更新導致本集團該類產品營業額下降。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0.4百萬元增加35.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5.5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增長和時速200公里動車組產品中含有一定比例的進口件使成本相對較高所致。

毛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5.5百萬元增加9.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6.3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0%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增加32.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2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申報國家科技扶持項目補貼款項撥付到位和增值稅退稅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佔全年營業額9.5%)增加1.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佔全年營業額7.8%)。銷售及分銷成本與二零零六年基本保持一致，但由於本集團產品銷售結構發生變化，導致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佔全年營業額比重略有下降。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8百萬元增加23.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2百萬元。行政開支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經營業務增長和研究及開發支出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加4.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率分別為25.2%及21.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減少77.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償還以前年度貸款導致當年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6百萬元增加14.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4.9百萬元。



所得稅稅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負2.6百萬元。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實際所得稅稅金人民幣4.4百萬元和遞延稅金貸項人民幣7百萬元構成。二零零六年度的實際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來自時代廣創確認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所得稅。二零零七年度的實際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來自本公司及時代電子按15%的稅率確認的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和時代廣創按15%的稅率確認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所得稅。本集團遞延稅金貸項人民幣7百萬元乃根據預計負債等可扣減開支的暫時性差異及其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計算得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0.1%及負0.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4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23.6%及22.5%。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減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六月收購時代電子10%的權益，使得時代電子成為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本集團確認了時代電子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少數股東權益。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4元減少27.3%至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2元。每股盈利減少是主要是由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的增加，由二零零六年682,058,366股增加59.0%至二零零七年1,084,255,637股。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與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今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將募股資金陸續使用於招股說明書披露的使用範圍所致。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來應付集團對目前流動資金之所需求。

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到人民幣7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市場環境影響，以票據形式回收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導致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淨額減少。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21.8百萬元，主要包括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800百萬元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人民幣280.7百萬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07.5百萬元，包括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67.5百萬元和支付股息人民幣40百萬元。

流動性

董事同意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來應付集團對目前流動資金之所需求。

承擔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4.2	38.2
無形資產	142.2	—
合計	256.4	38.2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	364.5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借款、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負91.2%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負52.8%。資產負債比率變動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將募股資金陸續使用於招股說明書披露的使用範圍導致債務淨額上升所致。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且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僱員及薪酬

本集團對表現優秀的僱員報以薪金調增及花紅。花紅計劃乃按董事參考員工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酌情釐定。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在職培訓及發展。每名員工於開始受僱前需參加其部門的培訓。期後各年，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需進行本集團指定的其他有關培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830名全職員工及二零零七年僱員全年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及附加)約為人民幣165.9百萬元。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日常業務過程的通貨膨脹風險，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丁榮軍，47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丁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加入母集團，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株洲所科研處副處長兼項目經理，以及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株洲所的副所長、副總工程師和總工程師等職位。丁先生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學士學位，及後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獲碩士學位。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裁，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辭去本公司總裁加入株洲所任黨委書記兼副所長，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任株洲所黨委書記兼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長。



宋亞立，55歲，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一九八三年一月加盟株洲所，曾任生產調度室主任、試製車間副主任、經營生產處處長及工會主席。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任時代新材董事，並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時代新材董事長。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株洲所副所長。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任株洲所副總經理。宋先生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盧澎湖，42歲，執行董事兼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加盟母集團，曾擔任株洲所印製電路板廠副廠長、株洲所辦公室主任及株洲所規劃發展部部長等職位。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蘭州大學，主修新聞，亦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湘潭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獲軟件工程碩士學位。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行政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及工會主席，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廖斌，45歲，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加盟株洲所，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株洲時代橡塑有限公司總經理、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株洲所副所長及時代新材的總經理，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株洲所副所長及時代新材的董事長，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出任株洲所所長。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任株洲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廖先生亦為時代新材的董事。廖先生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學士學位，並在一九九六年於湖南大學商學院完成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改聘為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辭任董事長職務。



馬雲昆，54歲，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昆明中鐵董事長兼總經理。馬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昆明機械廠的副廠長，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昆明中鐵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周鶴良，7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是一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電工技術行業擁有逾四十五年經驗。周先生由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為中國機械工業部電器工業局副局長和局長，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為國家機械工業委員會重大技術裝備辦公室主任，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為機械電子工業部重大技術裝備辦公室主任，以及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為中國電工技術學會副會長兼總秘書。周先生是中國電工技術學會名譽會長、中國機械工業聯合專家委員會成員、亞洲電動車學會副主席及亞太電動車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毓才，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是一名高級工程師，於城軌交通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高先生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為北京市公用局副局長，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北京市地鐵總公司總經理。高先生為中國交通運輸協會（「CCTA」）理事及CCTA城市軌道交通專業委員會副主任。高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工程學院（解放軍理工大學的前身之一）。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榮，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財務管理專長。自一九九六年起，陳先生為浩華國際亞洲地區的董事會董事及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陳先生經營其擁有的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三年，陳先生獲委任為北京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籌備委員會的核數小組成員。陳先生畢業於倫敦城市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畢業於新南韋爾斯大學，持有商業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先生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浦先生現為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新利軟件有限公司及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百瑪士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得香港政府委任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土地發展公司管理局成員。浦先生持有人居規劃碩士學位。浦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孝敖，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為中國執業律師，並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中南大學及湖南大學法律系教授。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驕陽律師事務所所長，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湖南太子奶集團的法律顧問，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湖南太子奶集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譚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張力強，45歲，本公司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母集團，為高級會計師，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株洲所的總會計師。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任株洲所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株洲電力機車廠的財務處副處長、處長及審計處處長等職位。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財務會計專業，獲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龐義明，44歲，本公司監事。龐先生為本公司營銷中心市場管理部部長助理。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月加入母集團，曾擔任株洲所製造中心總經理助理及時代電子副總經理、時代電子生產總監兼生產部部長。龐先生於修讀三年管理工程後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南大學。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劉可安，37歲，本公司監事。劉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一九九四年八月加盟株洲所，歷任株洲所工程師、主任工程師、高級工程師、首席設計師。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同濟大學電氣工程系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系統項目部部長、傳動技術部部長、技術中心副主任、技術中心主任等職務。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高級管理層



盧澎湖，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



李東林，41歲，本公司副總裁兼黨委書記。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株洲所，曾擔任株洲所副總工程師、軌道交通事業部副總經理、製造中心主任、營銷中心副總經理等職位。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電力牽引及傳動控制學士學位。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營銷總監。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黨委書記。



馮江華，44歲，本公司副總裁兼技術總監。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九年八月加入株洲所，曾擔任株洲所副總工程師、研發中心主任、系統集成部部長。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二零零五年就九月起擔任本公司技術總監。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兼技術總監。



江奕，37歲，本公司營銷總監。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株洲所，曾擔任株洲所研發中心主任、副主任、人力資源部部長、質量服務部部長、售後服務部部長、製造中心副總經理等職位。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北京交通大學前身)，獲電力牽引與傳動控制學士學位。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任為本公司監事。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技術中心主任，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副總工程師，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銷總監。



陳明軍，35歲，本公司財務總監，高級會計師。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株洲所，曾擔任株洲所財務處會計組組長、財務處副處長。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株洲時代投資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兼任株洲所新產業事業部財務總監，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時代新投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湖南南車時代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會計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梁裕國，46歲，本公司總裁助理。一九八三年加入株洲所，歷任株洲所檢驗站副站長、站長、部長。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株洲所研發中心副主任、總支部書記。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株洲所新產業事業部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株洲所事業本部總經理助理及兼任新產業事業部總經理。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機車電傳動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南大學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專業，獲工程碩士學位。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二零零七年二月至十二月擔任本公司安全裝備事業部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助理。



言武，41歲，董事會秘書、高級工程師。一九九二年加入株洲所。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獲電氣技術學士學位和飛行控制碩士學位。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標準管理部部長，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兼任證券法律部部長，言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獲任為全國牽引電氣設備與系統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長。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



鄭傳福，55歲，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聯席公司秘書。自一九八一年起擔任英格蘭和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同時也擔任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擁有逾20年從事各行業會計及管理的經驗。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公司的管治水平，通過從嚴的實踐企業管治，提升本集團的問責性和透明性，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

一、企業管治

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架構的優越性、穩健性及合理性非常重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期內，除於「董事的證券交易」一節所述有關採納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外，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載的原則，並遵守所有管治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遵守管治守則，從而保障及提高股東的利益。隨著本公司持續不斷發展，本公司將不斷監察及修訂其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股東要求的一般規則及標準。

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相互制衡的管理體制。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分工明確，職責清楚。本公司在實際運作中，還在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自身行為，加強信息披露的工作。

二、董事的證券交易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通過議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此之前，本公司尚未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行為守則，此乃由於本公司的上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此之前未有本公司股份在市場流通。儘管如此，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發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三、董事會

1.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一名，為丁榮軍先生；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一名，為宋亞立先生；執行董事一名，為盧澎湖先生；非執行董事兩名，分別為廖斌先生和馬雲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分別為周鶴良先生、高毓才先生、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和譚孝敖先生。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作了如下調整：(1)廖斌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但是仍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2)丁榮軍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並獲任為董事長；(3)田磊先生辭任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4)宋亞立先生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發佈的董事及監事的辭任與委任公告。

所有董事均與公司簽訂了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1年或3年。如經股東大會選舉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則服務合約繼續有效，每次連任期限為三年或股東大會屆時決定的其他較短期限。任何一方終止董事服務合約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三個月。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於2007年股東年會結束時止退任，並均有資格連選連任。周鶴良先生由於年齡原因，不會於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

本公司董事嚴格遵守其做出的承諾，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的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和總裁之間)不存在任何非工作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周鶴良先生、高毓才先生、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和譚孝敖先生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彼等仍為獨立。

2.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其中有兩次為臨時董事會會議。

以下為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姓名	職務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備註
廖斌	董事長 兼非執行董事	7	7	1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第一屆 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上 辭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
丁榮軍	董事長 兼執行董事	7	7	1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 會議當選為本公司董事長
田磊	副董事長 兼非執行董事	5	5	1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第一屆 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上 辭去副董事長兼非執行 董事職務
宋亞立	副董事長 兼非執行董事	2	2	1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第一屆 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上當選為本公司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盧澎湖	執行董事	7	7	100%	
馬雲昆	非執行董事	7	7	100%	二零零七年八月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 會議為委託參加
周鶴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7	100%	二零零七年四月第一屆 董事會第九次會議為委託 參加，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 會議為委託參加
高毓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7	1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 會議為委託參加
陳錦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7	100%	
浦炳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7	100%	
譚孝敖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7	100%	

3.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就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按照法定程序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並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於會議前最少十天送交全體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則一般於合理期間發出通知。

董事會秘書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均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地永久保存於公司住所。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擬定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方案、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及
- (7)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所有董事均可以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服務，公司向所有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任何董事也可要求總裁或通過總裁要求公司有關部門提供為使其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如果獨立董事認為必要，可以聘請獨立機構出具獨立意見作為其決策的依據，聘請獨立機構的安排由公司作出，其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對公司的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有利害關係的關連董事不參加表決。如因關連董事回避而無法形成決議，該議案應直接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4.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審計、風險控制、薪酬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就專門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

a.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目前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分別為：廖斌先生、丁榮軍先生、盧澎湖先生、高毓才先生，其中廖斌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就政府政策及行業趨勢向董事會提供研究報告；
- (2) 進行本集團戰略研究；
- (3) 審查與評估主要投資及財務計劃；
- (4) 審核主要資本開支項目。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了兩次戰略委員會會議，會議主要討論的內容是公司的年度戰略實施情況、年度投資情況總結、年度投資計劃、重大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等。

b.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周鶴良先生、高毓才先生、譚孝敖先生及馬雲昆先生，其中陳錦榮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執行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對內審工作有指導和監督權，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兩次審計委員會會議，會議主要討論的內容是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度業績、關連交易、內部審計、內部管控等相關問題。以下為各委員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陳錦榮	2/2
浦炳榮	*
周鶴良	2/2
高毓才	2/2
譚孝敖	2/2
馬雲昆	2/2

*備註：浦炳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中當選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設立了具有內部審計職能的管理機構審計工作部，審計工作部接受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指導與監督，並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工作。

c. 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目前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分別為：宋亞立先生、陳錦榮先生及譚孝敖先生，其中宋亞立先生為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制定、評估和修正風險管理策略。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兩次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會議主要討論的內容是公司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報告、內部控制。

d.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有三名。委員會成員分別為：浦炳榮先生、丁榮軍先生、盧澎湖先生、譚孝敖先生及周鶴良先生，其中浦炳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條款，及就有關任何調整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會議主要討論的內容是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董事監事津貼方案等。

四、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設有董事長和總裁，並分別由不同的人員擔任，董事長為丁榮軍先生，總裁為盧澎湖先生。董事長與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明確並以書面列載。董事長主要負責董事會層面的管理工作，主持董事會會議。總裁主要負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長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3)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 (4)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總裁對公司董事會負責，總裁及總裁領導下的經營班子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監、總裁助理；
-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及
- (8)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

五、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六、董事提名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及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七、審計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年度業績審核服務及中期業績審閱服務，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為公司提供關連交易季度審核服務。本公司外聘審計師薪酬分析如下：

服務內容：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業績審核服務	3,600
中期業績審閱服務	800
關連交易季度審核服務	420

八、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董事亦確認公司沒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九、內部監控

董事有責任維持可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設立了具有內部審計職能的管理機構審計工作部，同時董事會設有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能在不同的管理層次改善、監督及評估內部監控，確保本公司在財務、運作及風險管理方面能抵禦業務和外在環境的轉變，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安全和股東的利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健全內部控制機制，強化風險管理意識，規範工作流程，並繼續聘請了一家獨立國際內部審計及風險顧問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顧問，提升風險管理，並不時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為適應市場形勢變化和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對組織機構進行了調整。針對該變動情況，公司內部控制審閱小組重點對公司資金管理、投資、銷售、存貨、採購、關連交易、財務結賬與報告等核心業務流程進一步的審閱，根據本公司目前的情況對流程文檔、流程圖及風險控制鉅陣作出修訂，對發現的缺陷進行匯總並提出改進方案。

十、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及補償契約情況

本公司控股股東株洲所及最終控股股東南車集團公司(以下簡稱「控股股東」)分別向本公司提交了其《關於二零零七年度履行「不競爭及補償契約」情況的說明》，確認其遵守了《不競爭及補償契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查了控股股東二零零七年度履行《不競爭及補償契約》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母集團、南車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遵守了《不競爭及補償契約》的相關條款。母集團、南車集團各自經營的業務獨立於本集團的業務，各自擁有不同的技術應用及不同的客戶，不會與本集團發生互相競爭行為。董事會能夠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前提，獨立經營和管理好本公司的業務。

十一、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設有相關部門負責投資者關係方面的事務，並安排專人接待投資者訪談，安排實地探訪等事宜，並積極參與各項投資者關係會議及組織管理層海外路演，以便讓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戰略及發展規劃有更深入地瞭解。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股東披露所有必要之資料，並利用多種正式渠道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匯報。該等渠道包括(1)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2)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表達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平台；(3)不時與媒體及投資者舉行會議；(4)組織管理層海外路演；(5)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公告；(6)及時回復股東及投資者的查詢。

本公司將繼續做好投資者關係工作，以進一步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和本集團已審計的財務報表。

公司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鐵路業具領導地位的車載電氣系統供貨商及集成商，並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供城軌系統使用的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此外，設計、製造和銷售中國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元件。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營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有關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請參見本年報第41頁至第108頁。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本公司純利的較低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於分派末期股息前）一共有人民幣210,090,000元，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以現金形式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45元（含適用稅項）。擬派發的股息須經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該股息派發予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結束辦公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分派股息而言，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此港幣值需按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年會宣派股息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中間價計算）。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全球發售H股414,644,000股(含行使超額配售股權而發行的H股)，每股發行價格5.3港元，發行金額共計2,197,613,000港元(折合人民幣2,209,968,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的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109,852,0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取全部所得款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8.6百萬元已被用於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所載之計劃用途，具體如下：

- (1) 約人民幣374.7百萬元用於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有關的投資；
- (2) 約人民幣58百萬元用於與列車安全行車設備有關的投資；
- (3) 約人民幣27.6百萬元用於與技術進口及開發新一代鐵路維修車輛項目有關的投資；
- (4) 約人民幣78百萬元用於與大功率半導體裝置有關的投資；
- (5) 約人民幣36.3百萬元用於與傳感器及相關產品有關的投資；
- (6) 約人民幣66百萬元用於其它範疇；及
- (7) 約人民幣68百萬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財務概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和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項。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項。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2項。

優先認股權

中國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現時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定核算的可供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210,090,000元，其中人民幣157,217,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計佔本集團於年內總銷售額之比例約為49.6%。

四方股份為本集團最大的客戶，本集團對四方股份銷售額佔於年內總銷售額之比例約為32.6%。中國南車擁有其90.04%的權益。

株機公司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由母公司擁有其16.31%的權益及中國南車擁有其98.37%的權益。

昆明中鐵亦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雲昆先生為昆明中鐵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在本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之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貨商之採購額合計佔本集團於年內總採購額之比例約為31.2%。

時菱公司為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本集團對時菱公司採購額佔於年內總採購額之比例約為16.8%。本公司擁有時菱公司50%的權益。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丁榮軍先生為時菱公司的董事長。

昆明中鐵為本集團五大供貨商之一，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雲昆先生為昆明中鐵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在本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一名五大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榮軍－董事長

盧澎湖－總裁

非執行董事

廖斌

宋亞立－副董事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馬雲昆

田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鶴良

高毓才

陳錦榮

浦炳榮

譚孝敖

監事

張力強－監事會主席

劉春茹－獨立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何紅渠－獨立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龐義明

劉可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江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董事及監事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2頁至第14頁。

董事、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所有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一年或三年。如果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委員會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上獲重選，則服務合約繼續有效，每次連任期限為三年或於各自會議上決定的較短期限，任何一方終止服務合約的通知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所有董事及監事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除龐義明先生和劉可安先生外，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合資格連選連任。龐義明先生及劉可安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故合資格於本公司的職工代表委員會會議上連選連任。周鶴良先生因年齡原因，不會於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

本公司與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監事，概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無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之酬金

董事、監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監事的職務、職責與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並須根據章程第140條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董事、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董事、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監事及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它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它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購入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比例
株洲所	內資股	589,585,699	54.38%
戚墅堰廠	內資股	9,380,769	0.87%
新力搏公司	內資股	9,380,769	0.87%
株機公司	內資股	10,000,000	0.92%
昆明中鐵	內資股	9,800,000	0.90%
公眾流通股	H股	456,108,400	42.06%
合計		1,084,255,637	100%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在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內資股 股本之 百分比	佔H股 股本之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株洲所	589,585,69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3.86%	—	54.38%
南車集團公司 ^(註1)	618,347,237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8.43%	—	57.03%
UBS AG	38,066,55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8.35%	3.51%
	28,492,000 (淡倉)	實益擁有人/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	6.25%	2.63%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28,996,000 (好倉)	投資經理	—	6.36%	2.67%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27,224,395 (好倉)	投資經理	—	5.97%	2.51%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23,844,000 (好倉)	投資經理	—	5.23%	2.20%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26,734,000 (好倉、 借款基金)	認可借款代理	—	5.86%	2.47%

註：

- (1) 南車集團公司為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起設立中國南車，並直接及間接持有其100%的股份。南車集團公司直接持有威墅堰廠註冊資本的100%。中國南車持有株洲所及新力搏公司註冊資本的100%，以及直接及間接持有株機公司註冊資本的98.3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車集團公司被視為於株洲所、威墅堰廠、新力搏公司及株機公司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擁有下列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關連交易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母集團訂立一項資產轉讓協議，母集團同意按資產價格向本公司轉讓其於該項資產的全部所有權、權益及權利，收購價格乃根據中國大陸獨立專業資格評估師的估價確定。該項資產由本公司的生產資產組成，包括機器、設備、變壓器、安裝系統和其他配套安裝系統，供本公司作為試驗、檢查、測驗和產品測試用途。該項資產轉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支付母集團全部轉讓費人民幣57,647,811元。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發佈的關連交易公告。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收購時代裝備的全部權益與時代新投及四名獨立人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時代新投及四名獨立人士同意按評估價出售彼等各自於時代裝備的96.67%、1.33%、0.67%、0.67%及0.67%股權，收購價格乃根據中國大陸獨立專業資格評估師的估價確定。該股權轉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本公司支付時代新投及四名獨立人士人民幣3,500,755.75元。完成後，時代裝備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發佈的關連交易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下列人士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並無超出招股章程中披露二零零七年的年度上限總額。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1) 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以下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a)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株機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物業及設備租賃協議，株機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租面積為4,779.18平方米的廠房及相關設備，租期為三年，時間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126,7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司設施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經支付株機公司租金人民幣126,700元。
- (b)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母公司作為特許授權人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授出一項非專有特許使用的「TEG & device」的商標，年度特許費為人民幣10,000元，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有關商標有效期(可續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經向母集團支付特許費人民幣10,000元。

2)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以下為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但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香港交易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佈規定。

- (a)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母集團(承租人)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母集團出租四層面積為6,960平方米的研究行政大樓，租期為三年，時間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租金人民幣1,867,184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經收取母集團租金人民幣1,867,184元。
- (b)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母集團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承租人)訂立一項設備租賃協議，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又訂立該項補充協議，母集團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若干測試設備，租期為三年，時間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人民幣9,025,072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母集團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轉讓完成時，租賃協議終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經支付母集團租金人民幣6,768,803.97元。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屬於本集團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香港交易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一項一般服務協議，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一般服務，時間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中國南車集團株州電力機車研究所時代賓館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株州時代賓館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股東均為自然人股東，是獨立於公司的第三方，據此，株州時代賓館有限責任公司不再為公司的關連方。此後本公司與株州時代賓館有限責任公司的交易亦不再為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經向母公司支付服務費人民幣4.3百萬元。
- (b)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互供協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母集團銷售電氣組件，而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也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車載電氣系統的機械及機電零部件等。該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時間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就母集團提供的互相供應服務而應付予母集團的金額為人民幣63.4百萬元(不包括本公司應付予時菱公司的金額)，母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互相供應服務而應付予本集團的金額為人民幣22.2百萬元。

- (c)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訂立互供協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南車集團銷售本公司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組件，而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也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車載電氣系統的若干零部件及元器件。該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時間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的互相供應服務而應付予南車集團的金額為人民幣21.3百萬元，南車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互相供應服務而應付予本集團的金額為人民幣610.5百萬元。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昆明中鐵訂立一項互相供應協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意向昆明中鐵供應若干大型養路機械使用的電氣控制系統，而昆明中鐵亦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若干與大型養路機械相關的零部件及元器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時間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昆明中鐵（作為獲許可方）與一家歐洲公司（作為許可方）就大型養路機械技術的執照訂立大型養路機械技術特許協議。昆明中鐵最終與母公司及另外三家公司成立製造大型養路機械的聯合體（由本集團履行）。就各類大型養路機械而言，各方將協定彼等各自將收取銷售收入的百分比（「收益百分比」）。聯合體的各方有責任向許可方（透過昆明中鐵）採購金額相等於來自有關產品類別的銷售收入乘以採購百分比及收益百分比的零部件及元器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就昆明中鐵提供的互供服務而應付昆明中鐵的金額為人民幣38.4百萬元。昆明中鐵就本集團提供的互供服務而應付予本集團的金額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

- (e) 鑒於母集團持有時菱公司50%股權，在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七月三十日未完成收購時菱公司50%股權時，時菱公司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原來生效的時速200km的動車組項目合同及若干城軌項目的原設備製造商及包裝服務，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繼續向時菱公司採購若干進口電子零部件及元器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就時菱公司提供的供應服務而應付予時菱公司的金額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議程序。核數師已就該等程序所得實情向董事會匯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並在公平合理與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訂立，且無超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二零零七年度的上限。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機制

為了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其中包括建立並運作了如下的管治措施：

- (i) 擁有權益的董事宣佈彼等各自的權益，並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就彼等當中擁有權益的關連交易放棄投票。因此，廖斌先生、丁榮軍先生及宋亞立先生放棄了出席就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南車之間的關連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放棄相關的投票，馬雲昆先生放棄了出席就本公司與昆明中鐵之間的關連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會議及放棄相關的投票。
- (ii) 本集團由獨立專業管理隊伍負責磋商及審閱其與供貨商及客戶(包括母集團及南車集團)進行交易的條款。該管理隊伍的成員包括本集團擁有相關技術及銷售專才的員工，而該管理隊伍的職權範圍確保其有能力作出獨立業務判斷。管理隊伍向董事會匯報，而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整體負責。
- (iii) 本公司的核數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與母集團／南車集團／昆明中鐵按季度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報告。
- (iv) 當進行採購時，本集團盡力向多名獨立供貨商取得出價或報價，並根據如產品的價格及質量、付運時間表及服務等客觀標準，挑選成功的出價(倘適用)。
- (v) 在遵守(i)的前提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本集團應否與母集團或南車集團進行特別交易。
- (vi) 本集團與母集團或南車集團訂立的供應及採購安排的條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每季度審閱，而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本公司均以公佈方式向股東進行了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要求一名在機車車輛製造業擁有至少十年經驗的獨立人士參與評估銷售及採購協議的條款，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彼等的發現。

不競爭及彌償契約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母集團及南車集團簽訂「不競爭及補償契約」。母集團及南車集團各自承諾不與本公司進行業務競爭。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了二零零七年度母集團和南車集團遵守「不競爭及補償契約」情況，審閱了母集團和南車集團提供的相關數據。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母集團及南車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遵守了《不競爭及補償契約》的相關條款。母集團及南車集團各自經營的業務獨立於本集團的業務，各自擁有不同的技術應用及不同的客戶，不會與本集團發生互相競爭行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前提，獨立經營和管理好本公司的業務。

公眾持股之充足性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項。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非中國居民的外籍股東須就其持有本公司的H股，而繳納中國個人或企業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或遺產稅。茲促請股東就關於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它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珠海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謹慎而有效地履行其職務，根據適用規定及法規監督公司營運及業務活動，從而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權益。

一、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會議情況

1. 本年度內，本公司監事會召開了三次會議，會議的通知、召集、召開及決議均符合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審查的內容主要包括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告、二零零六年度報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關連交易、監事人選變動等。
2. 本年度內，監事會成員以親身參與或通訊等方式列席了本公司所有的股東大會和董事會。

二、監事會對公司二零零七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1.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監事會依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的股東會、董事會召開程序、決議事項、決策程序、表決結果、董事會對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進行了監督。認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勤勉盡責，規範運作，本報告期內未發現違規違法和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2. 財務報告提供真實準確的見解

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認真、細緻的檢查。認為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告內容準確、真實、客觀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意見和有關事項作出的評價是公正的。

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募集資金用途與招股說明書披露的用途沒有差異。

4. 關連交易事項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母集團、南車集團、昆明中鐵進行的交易是日常經營業務，各項交易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符合本集團利益和股東整體利益。經審查，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交易程序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未發現透過關連交易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且交易額控制在香港交易所批准交易的上限內。

5. 不競爭及補償契約執行情況

本年度內，母集團和南車集團，遵守了「不競爭及補償契約」條款，履行了各自的承諾，沒有發現與本集團業務競爭行為。

6.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本年度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七次董事會和兩次股東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

張力強

監事會主席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3至第108頁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與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使財務報表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選定及應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依據吾等的審核對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與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得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定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從而設計出適合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作出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1,541,804	1,255,926
銷售成本		(865,480)	(640,377)
毛利		676,324	615,5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5,229	64,4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0,042)	(118,657)
行政開支		(277,225)	(224,78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1,707)	(19,572)
經營溢利		332,579	317,013
財務成本	7	(3,169)	(14,35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80)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7	15,501	—
除稅前溢利	6	344,911	302,581
稅項	9	2,566	(313)
年內溢利		347,477	302,268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47,389	296,771
少數股東權益		88	5,497
		347,477	302,268
股息	10	157,217	204,40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	12	人民幣0.32元	人民幣0.44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90,972	367,884
租賃預付款項	14	75,501	32,792
無形資產	15	15,625	14,930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7	79,016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	1,9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400	1,200
商譽	16(ii)	1,940	—
遞延稅項資產	31	6,95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70,410</u>	<u>418,72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39,521	357,157
應收貿易賬款	21	501,680	508,153
應收票據	22	258,200	143,8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64,482	96,088
有抵押存款	24	7	2,9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1,510,603	2,261,310
流動資產總額		<u>2,874,493</u>	<u>3,369,5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221,680	230,312
應付票據	26	48,172	98,6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49,155	209,698
產品保用撥備	28	45,646	36,8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	364,537
遞延政府補貼	30	14,211	—
應付稅項		4,589	129
流動負債總額		<u>483,453</u>	<u>940,246</u>
流動資產淨額		<u>2,391,040</u>	<u>2,429,28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161,450</u>	<u>2,848,010</u>
資產淨額		<u>3,161,450</u>	<u>2,848,010</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1,084,256	1,084,256
儲備	33	1,915,720	1,725,465
擬派末期股息	10(ii)	157,217	36,865
		<u>3,157,193</u>	<u>2,846,586</u>
少數股東權益		<u>4,257</u>	<u>1,424</u>
權益總額		<u>3,161,450</u>	<u>2,848,010</u>

丁榮軍
董事盧澎湖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下列各項

附註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擬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69,612	(176,913)	13,134	—	124,333	630,166	26,041	656,207
年內溢利	—	—	—	—	296,771	296,771	5,497	302,268
年內損益合計	—	—	—	—	296,771	296,771	5,497	302,268
發行股份	32	414,644	1,795,324	—	—	2,209,968	—	2,209,968
股份發行開支	—	(122,781)	—	—	—	(122,781)	—	(122,78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5(i)	—	—	—	—	—	(21,999)	(21,999)
派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8,115)	(8,115)
轉撥自保留溢利	33	—	25,383	—	(25,383)	—	—	—
已付股息	10(i)	—	—	—	(167,538)	(167,538)	—	(167,538)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0(ii)	—	—	36,865	(36,865)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084,256	1,495,630*	38,517*	36,865	191,318*	2,846,586	1,424	2,848,010
年內溢利	—	—	—	—	347,389	347,389	88	347,477
年內損益合計	—	—	—	—	347,389	347,389	88	347,477
採納新訂會計準則 後轉撥至儲備的調整	33	—	(10,039)	—	10,039	—	—	—
因獲得額外投票權 而合併一家子公司	16(i)	—	—	—	—	—	2,745	2,745
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36,865)	83	(36,782)	—	(36,78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23,809	—	(23,809)	—	—	—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0(ii)	—	—	157,217	(157,217)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256	1,495,630*	52,287*	157,217	367,803*	3,157,193	4,257	3,161,450

* 該等儲備賬戶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組成儲備計人民幣1,915,72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725,46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44,911	302,58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3,169	14,352
利息收入	5	(29,204)	(25,048)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6	—	27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80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7	(15,5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收益)淨額	6	419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6	46,039	33,764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	838	556
無形資產攤銷	6	3,230	2,1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減值撥備淨額	6	10,584	17,520
陳舊存貨撥備	6	4,848	12,297
撤銷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	—	306
收購者於被收購者資產淨額賬面值的 額外權益較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的成本多出的部份	5	—	(7,952)
		369,333	350,872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4,219)	(14,778)
存貨增加		(77,953)	(145,576)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37,624)	17,025
遞延政府補貼變動		14,211	—
產品保用撥備增加		8,748	5,000
經營產生的現金		82,496	212,543
已付利息		(3,169)	(14,352)
已付所得稅		(707)	(203)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78,620	197,988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9,204	2,3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80,725)	(102,608)
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14	(43,547)	(11,508)
無形資產增加	15	(3,911)	(2,9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151	4,016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100
上年度收購若干子公司的分期付款		—	(19,095)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5(i)	—	(14,04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2,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7	(63,515)	—
於子公司的投資		2,574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	703
應收貸款增加	23	(65,000)	—
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4	(800,000)	—
有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962	(2,96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1,221,807)</u>	<u>(148,020)</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32	—	2,209,968
認購資金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	22,666
股份發行開支		—	(122,781)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	480,53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67,537)	(368,521)
已付股息		(39,983)	(167,538)
派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	(8,11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407,520)</u>	<u>2,046,21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550,707)	2,096,18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261,310</u>	<u>165,126</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u><u>710,603</u></u>	<u><u>2,261,310</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u><u>710,603</u></u>	<u><u>2,261,310</u></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46,190	265,226
租賃預付款項	14	52,017	8,788
無形資產	15	15,103	14,142
於子公司的投資	16	167,568	127,067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7	63,515	—
遞延稅項資產	31	5,593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49,986</u>	<u>415,223</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77,665	267,204
應收貿易賬款	21	421,588	433,230
應收票據	22	209,270	86,8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12,898	183,883
有抵押存款	24	7	7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1,426,711	2,232,766
流動資產總額		<u>2,648,139</u>	<u>3,204,65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272,170	253,318
應付票據	26	48,172	92,3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36,611	185,170
產品保用撥備	28	35,461	26,0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	364,537
遞延政府補助	30	13,996	—
應付稅項		2,313	—
流動負債總額		<u>508,723</u>	<u>921,462</u>
流動資產淨額		<u>2,139,416</u>	<u>2,283,19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889,402</u>	<u>2,698,420</u>
資產淨額		<u>2,889,402</u>	<u>2,698,420</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1,084,256	1,084,256
儲備	33	1,647,929	1,577,299
擬派末期股息	10(ii)	157,217	36,865
權益總額		<u>2,889,402</u>	<u>2,698,420</u>

丁榮軍
董事

盧澎湖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中國湖南省株州市石峰區時代路。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南車株州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南車集團株州電力機車研究所，「株州所」)，而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南車集團公司」)，上述兩家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核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核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下文作進一步解釋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作為株州所重組(「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根據重組，株州所向本公司轉讓有關製造及銷售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的資產、負債及業務(「相關業務」)作為出資，而本公司已向株州所發行若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代價。

由於株州所於重組前已控制相關業務，並於重組後繼續擁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控制權，故重組於會計處理時被作為受同一控制的實體之間的重組，形式與彙集權益類似。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按猶如相關業務已由最早呈列日期或相關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之日起由株州所轉讓予本公司的基準編製。因此，轉讓予本公司組成相關業務且結轉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與負債已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按歷史金額列賬。

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於喪失子公司控制權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那部分呈報年度業績。集團內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除受同一控制的重組於會計處理時被作為受同一控制的業務的合併(形式與彙集權益類似)外，收購子公司乃按購入會計法入賬。

彙集權益會計法包括發生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綜合計算。

購入會計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成本至收購日期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和，另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所持有的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子公司業績及資產淨額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採用母公司擴展法入賬，據此，分佔所收購資產淨額的代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確認為商譽。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年內已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除須作出額外披露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財務報告」項下的重列法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該等變動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須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用家能評估本集團有關資本管理的目的、政策及程序。該等新披露事項展示於財務報表附註40。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該準則規定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用家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新披露事項於財務報表內載列。儘管有關披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但在適當情況下，會載列／修訂比較資料。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財務報告」項下的重列法

該詮釋的主要規定為：

於一個實體的功能貨幣所在的經濟體出現惡性通脹期間，該實體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的規定，猶如該經濟體一直出現惡性通脹。此規定的影響為：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作出的重列由該等項目首次獲確認之日起進行；而其他非貨幣項目的重列則由得出該等項目的經修訂現值之日起進行。該詮釋亦提及遞延稅項的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非於惡性通脹貨幣所在的經濟體經營，故該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該詮釋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下述安排：當本集團授出股權工具或產生負債（根據本集團股權工具的價值計算）作為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時，而部份或全部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無法認定，但似乎低於授出的股權工具或已發生的負債的公平價值。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有關安排，故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e)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本集團首次成為訂約方之日期，即為評估附帶內在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開而作為衍生工具列帳之日期，並僅當合約出現修改致使現金流量重大變動時方可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現有衍生工具會計政策與詮釋規定一致，故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f)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規定，於過往中期期間就商譽或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或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撥回。由於本集團並無先前就該等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故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出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可沽出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出：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區分。權益變動報表僅會包括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之詳情，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以單行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綜合收入報表：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呈列於損益確認的所有收支項目，連同於收支確認的所有其他項目。本集團仍在評估其將選用單一或兩份報表，並預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已經修訂，規定將借款成本(倘該等成本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必需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由於本集團目前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與經修訂準則的規定一致，故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機會極低。本集團預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已經修訂，規定將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因此，有關變動不會對商譽有影響，亦不會導致出現損益。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了子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喪失子公司控制權的會計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引入的變更必須追溯應用，且會影響日後的收購事項及少數股東交易。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引入多項關於業務合併會計法的變更，將影響所確認的商譽金額、發生收購事項期間所呈報的業績以及日後呈報的業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引入的變更必須追溯應用，且會影響日後的收購事項及少數股東交易。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修訂規定披露有關歸類為權益的可沽出工具的若干資料。本集團預期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修訂規定將清盤時產生的若干可沽出金融工具及責任歸類為權益，猶如已符合若干標準。本集團預期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限制了「歸屬條件」的定義，規定該條件須明確或暗示須提供服務。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於釐定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時須計算在內。倘因未能達致一項在實體或對手方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而沒有歸屬獎勵，必須入賬列為註銷。本集團並無訂立附有非歸屬條件的以股份為基礎計劃，因此預期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支出的會計法不會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的資料，並取代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次要(地區)呈報分部的規定。如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的分析。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的機會極低。本集團預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必須將僱員獲授本集團權益工具權利的安排入賬列作以權益償付計劃，即使本集團向另一方購入該等工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提及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的以股份為基礎支出交易的會計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交易，故該詮釋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的機會極低。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公營轉私營服務轉營權安排的經營者，須將就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按合約安排的條款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提及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政府或公營界別實體授出以建設將用作提供政府服務及／或供應政府服務的基建之合約的服務專營權安排所產生的責任和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安排，故該詮釋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的機會極低。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給予客戶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的忠誠獎勵抵免須入賬列為銷售交易的獨立部份。銷售交易的已收代價將分配至忠誠獎勵抵免及交易的其他部份。分配至忠誠獎勵抵免的金額乃參照其公平值釐定，並遞延至換取獎勵或以其他方式消除有關負債為止。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提及如何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項下就可確認為資產的界定福利計劃的退款或未來供款扣減的限額，尤其在有最低供款要求的情況下。

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客戶忠誠獎勵抵免及界定福利計劃，故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的機會極低。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預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並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後的影響，但尚未知悉該等準則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子公司

子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至從其業務獲得利益的實體。

子公司的業績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內，以所收及應收的股息為限。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的公司，本集團與其他各方藉以進行經濟業務。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在其中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資本出資、合營實體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準。經營合營公司的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合營方各自的資本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攤分。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被視作不同類型公司：

- (a) 倘由本公司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的控制權，則被視作子公司；
- (b) 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及間接擁有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則被視作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一般不少於 20%，且可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 20%，且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未能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被視作股權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受制於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公司，以致參與各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分佔的資產淨額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未實現的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將按照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份額作抵銷，除非未實現的虧損有轉移的資產減值的證據。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如以往並無於綜合儲備內對銷或確認，則計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部份權益，已就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作出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共同控制實體 (續)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的投資乃視作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該等聯營公司並非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亦非本集團的子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未實現的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將按照集團在聯營企業中權益份額作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有轉移的資產減值的證據。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內，以所收及應收的股息為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收購者於被收購者有關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的差額。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而不予攤銷。

商譽於每年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

就測試減值而言，因企業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續)

倘商譽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中部份，該單位部份業務出售時，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於該情況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

本集團於被收購者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收購子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成本的任何差額，於評估後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共同控制實體的差額則於購入該等投資的期間計入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損益中。

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功能貨幣適用的匯率記錄。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綜合賬目時，海外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換算為人民幣。於結算日，此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會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收益表則會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率差額列入外匯波動儲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有關換算財務報表的重大滙兌差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電腦設備及其他，以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可歸屬的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支出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預期未來可為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帶來更多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亦能可靠計量，則該支出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替代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折舊乃經計及各項資產的預計殘值後，以直綫法撇銷各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成本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年
電腦設備及其他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末修訂及調整(如適用)。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的損益，乃有關資產於出售時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及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及於建築、安裝及測試期間與借入資金有關的利息開支。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按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重新分類。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向中國政府機關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乃以直綫法於該權利的40至50年年期內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檢討一次。

專利權、許可權及技術訣竅

取得專利權、許可權及技術訣竅所發生開支乃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綫法於其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專利權、許可權及技術訣竅不會被重估，因此等資產並無活躍市場。

電腦軟件

取得的電腦軟件按取得及使特定軟件達致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此等成本於估計3至10年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綫法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只會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量；及是否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所需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自其投產日期起計)內攤銷。

如資產未經使用，其開發成本須每年檢討有否減值，或倘有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恢復，亦須檢討有否減值。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或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計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則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按與減值虧損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項目扣除。

於各報告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已確認除商譽外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的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減值虧損而原定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加(倘投資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直接可歸屬的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於容許及適當時，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類別入賬。倘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以外的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投資的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值損益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的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被終止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

持至到期投資

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集團有正面意向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時，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擬持有至不確定期限的投資不屬此類別。其他擬持有至到期日的長期投資(如債券)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初步確認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加或減初步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計算。該計算包括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合約各方之間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及折讓。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投資而言，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三類。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收益或虧損作為權益內的一個分開部分確認，直至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其時先前於權益內呈報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所賺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該等投資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並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轉出。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因下列原因不能可靠計量時：(a)合理估計公平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範圍內多項估計的機會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該等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公平值

於有組織金融市場活躍買賣的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的投資而言，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技巧包括使用市場最近的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另一項工具的現行市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及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所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算。該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抵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當預期將來不太可能收回並且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與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應予撇銷。

於其後期間，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客觀聯繫，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目撥回。任何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確認金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其於撥回日期的攤銷成本為限。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陷入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技術、市場經濟狀況或法律環境發生轉變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便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予以抵減。倘估計減值債項無法收回，則解除確認。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有關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並須透過交付有關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就同類金融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有關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的差額，在扣減任何過往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當其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或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則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作出減值撥備。決定何為「重大」或「長期」則須作出判斷。此外，本集團亦評估其他因素(如股價波動風險)。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解除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承擔責任，在未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將有關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大致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可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持續參與，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支付的最高代價(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以沽出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的持續參與部份為本集團可能購回的轉讓資產部份，惟按公平值計算資產的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持續參與部份僅限於轉讓資產的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附息貸款及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附息貸款及借款，首先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折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在收益表的「財務成本」項目內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解除確認負債時及透過攤銷過程在收益表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獲同一貸款人以大部份所含條款有出入的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應被視為解除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部分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照預計售價減任何因完成及出售預計產生的成本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發票金額減任何不可收回金額撥備後確認及列賬。倘不再可能收回全數時，則作出呆賬估計。壞賬於產生時撇銷。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指其隨時可變現為可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到期日短，一般為於取得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的現金管理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過往事件產生現有義務(法定或推定)且未來很大可能須撥出資源履行該義務時，則須就此確認撥備，惟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須於未來履行該義務所作的開支於結算日的現值。折現值金額隨時間流逝而有所增加於綜合收益表內列為財務成本。

本集團就其產品提供的產品保用，撥備乃按照銷量及過往維修程度的經驗折現至其適當的現值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條件資產(即須經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於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該等借款成本便不再資本化。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從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費用。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報酬與風險的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中，而按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則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內確認。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計算的收入(經就所得稅目的而毋須課稅或不能扣減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以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稅率作出撥備。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它們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下述情況除外：

- 來自商譽或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而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起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下述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乃關乎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並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被回轉且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程度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為止。相反，先前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依據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被償還期間的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可在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現行稅項資產撇銷現行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可合理確保將收到補貼並符合一切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系統地按照擬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將其確認為收入。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年度等額分期列入收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大可能歸於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地按下列基準計量時確認：

- 銷售貨物，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並不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已出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
-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息法使用比率將估計於預期金融工具年期的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計算；及
-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定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退休福利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須參與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有關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而中國政府根據此等計劃承擔向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的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款時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實行新退休年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定期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規定供款一經作出，本集團再無其他責任。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列作獨立分配的保留溢利，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關連人士

倘屬下列情況，則下列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一家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e) 該人士為(a)或(d)所述任何人士的家庭直系親屬；或
- (f) 該人士為(d)或(e)所述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構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本集團的存貨狀況，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銷售發票價格及市場現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的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減值政策乃根據對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所作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評估此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情況須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去的還款記錄。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虧損，則就所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判斷基礎包括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的研究及開發成本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管理層於釐定撥充資本金額時須就預期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將應用的折讓率及預期利益期間作出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開發成本被撥充資本（二零零六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短於過往估計的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乃按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按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本集團釐定為按業務分部分類；及(ii)按次要分部呈報基準，本集團釐定為按地區分部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與機車及列車有關的電氣系統及元件。本集團所有產品性質相若，並承受類似風險及獲得類似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僅屬於單一業務分部。此外，本集團的收益、開支、溢利、資產與負債及資本支出，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或地區分部的分析。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貨物的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1,554,841	1,266,909
減：銷售稅及附加稅		(13,037)	(10,983)
		<u>1,541,804</u>	<u>1,255,92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9,204	25,048
來自銷售原材料的溢利		242	2,246
租金收入總額		2,126	2,359
收購者於被收購者資產淨額賬面值的額外權益			
較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成本多出的部分	(i)	—	7,952
增值稅退稅	(ii)	25,570	15,499
技術服務收入		4,849	2,780
政府補貼	(iii)	19,638	1,495
其他		3,600	7,094
總計		<u>85,229</u>	<u>64,473</u>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銷售貨物的營業額(續)

(i)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收購當時擁有90%權益的子公司株州時代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時代電子」)的額外1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9,150,000元。此外，本公司同意賣方有權獲得時代電子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的10%，金額為人民幣4,005,000元。本集團向時代電子的少數股東收購時代電子該10%股權而對時代電子賬面資產淨額所佔的額外權益為人民幣20,569,000元，而該項賬面值較本集團應佔收購成本(包括賣方享有的時代電子的純利)多出的人民幣7,414,000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該等投資活動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的現金流量達人民幣13,155,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時代電子進一步收購株州時代廣創變流技術有限公司(「時代廣創」，時代電子當時擁有70%權益之子公司)的15%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92,000元。自此，時代電子於時代廣創的股權由70%增持至85%。時代電子向時代廣創的少數股東收購該15%股權而對時代廣創賬面資產淨額所佔的額外權益為人民幣1,430,000元，而該項賬面值較時代電子應佔收購成本多出的人民幣538,000元，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ii) 增值稅退稅

銷售貨物一般須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發出的《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權獲得若干產品銷售的稅率超出3%的部分的已付增值稅退稅。

(iii) 政府補貼

已就若干研究及開發項目獲得政府補貼。該等政府補貼已完成全部應履行條件且未附帶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865,480	640,37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i)	165,912	139,462
核數師酬金		4,820	3,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46,039	33,764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838	556
無形資產攤銷		3,230	2,192
根據經營租約就以下各項的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1,636	457
廠房及設備		6,841	9,115
陳舊存貨撥備		4,848	12,297
滙兌虧損淨額		19,659	1,442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6,583	95,982
減：上述所含的員工成本		(42,673)	(39,259)
上述所含的折舊及攤銷		(10,545)	(3,133)
研究及開發成本減			
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		63,365	53,5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419	(5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0,584	17,520
撇銷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6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	277
產品保用撥備		32,206	33,273
利息收入		(29,204)	(25,048)
租金收入總額		(2,126)	(2,359)

6. 除稅前溢利 (續)

(i)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19,139	104,728
向政府營運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15,115	8,862
向退休年金計劃供款	4,366	3,713
福利及其他開支	27,292	22,159
總計	<u>165,912</u>	<u>139,462</u>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實行新退休年金計劃。根據新退休年金計劃，本集團須按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定期向該年金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一經作出，本集團再無其他責任。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u>3,169</u>	<u>14,352</u>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於本年度的酬金詳情，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的規定披露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25	1,403
花紅	813	1,6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62
總計	<u>2,598</u>	<u>3,155</u>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姓名及彼等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榮軍	—	203	374	15	592
盧澎湖	—	220	241	15	476
非執行董事：					
廖斌	—	94	—	—	94
田磊	—	67	—	—	67
宋亞立	—	—	—	—	—
馬雲昆	—	54	—	—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鶴良	—	65	—	—	65
高毓才	—	65	—	—	65
陳錦榮	—	205	—	—	205
浦炳榮	—	205	—	—	205
譚孝敖	—	65	—	—	65
	—	1,243	615	30	1,888
監事：					
江奕	—	172	126	15	313
龐義明	—	137	72	15	224
張力強	—	45	—	—	45
何紅渠	—	63	—	—	63
劉春茹	—	65	—	—	65
劉可安	—	—	—	—	—
	—	482	198	30	710
總計	—	1,725	813	60	2,598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姓名及彼等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廖斌	—	177	417	10	604
田磊	—	157	417	10	584
丁榮軍	—	135	408	12	555
盧澎湖	—	27	28	2	57
非執行董事：					
廖斌	—	35	83	2	120
田磊	—	31	83	2	116
馬雲昆	—	56	—	—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鶴良	—	5	—	—	5
高毓才	—	5	—	—	5
陳錦榮	—	138	—	—	138
浦炳榮	—	138	—	—	138
譚孝敖	—	33	—	—	33
	—	937	1,436	38	2,411
監事：					
江奕	—	162	100	12	274
龐義明	—	126	154	12	292
張力強	—	44	—	—	44
何紅渠	—	67	—	—	67
劉春茹	—	67	—	—	67
	—	466	254	24	744
總計	—	1,403	1,690	62	3,155

以下董事及監事的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

- (1) 非執行董事廖斌先生辭任董事長但仍將出任非執行董事；
- (2) 田磊先生辭任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 (3) 執行董事丁榮軍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並獲委任為董事長；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4) 江奕先生辭任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銷總監；

(5) 何紅渠先生辭任監事；

(6) 宋亞立先生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7) 劉可安先生獲委任為監事。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董事及監事	2	3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3	2
	<u>5</u>	<u>5</u>

支付予上述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1,098	312
花紅	423	3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23
	<u>1,551</u>	<u>707</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此等最高薪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稅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組成本集團各有關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賬目(就所得稅而言，對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及組成本集團各有關公司的所得稅稅率作出撥備如下：

- (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通知及相關地方稅務機關就轉換科學研究實體延長稅項政策的執行期發出的批文，本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須按15%的稅率繳稅一年。然而，在實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後，董事正在與相關稅務機關澄清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是否適用於本公司。
- (ii) 時代電子及時代廣創乃於株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成立的企業，須按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經地方稅務機關的批准，時代電子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概無就時代電子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稅作出撥備。其後，時代電子須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須按15%的稅率繳稅一年。然而，在實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後，董事正在與相關稅務機關澄清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是否適用於時代電子。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時代廣創作為一家軟件開發企業，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可享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因此，時代廣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須按寬減稅率7.5%繳稅。其後，時代廣創作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i) 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寧波南車時代傳感技術有限公司(「寧波公司」)作為一家科學研究重組企業，獲豁免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有關稅務規例及有關稅務機關的批文，已授予寧波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已進一步延長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年內並無為寧波公司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4,390	313
遞延所得稅抵免(附註31)	(6,956)	—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2,566)	313

9. 稅項 (續)

按除稅前溢利根據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承擔，與本集團以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承擔之間調節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344,911		302,581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標準稅率	113,821	33.0	99,852	33.0
調節項目：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利潤及虧損	(2,325)	(0.7)	—	—
不可扣稅開支	10,061	2.9	3,984	1.3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入	(21,881)	(6.3)	(7,769)	(2.6)
稅項優惠影響	(31,044)	(9.0)	(1,235)	(0.4)
稅務豁免	(72,548)	(21.0)	(94,519)	(31.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50	0.4	—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2,566)</u>	<u>(0.7)</u>	<u>313</u>	<u>0.1</u>

10.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股息(i)	—	167,53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45元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0.034元)(ii)	157,217	36,865
	<u>157,217</u>	<u>204,403</u>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為數人民幣167,538,000元的特別股息(相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賺取純利的金額，按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稅後溢利(以較低者為準)釐定，減轉撥至法定公積金人民幣14,278,000元)於發行H股前宣派予本公司股東。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溢利人民幣227,76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68,673,000元)(附註33)。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47,389	296,771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84,255,637	682,058,366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2,020	162,891	69,169	65,201	519,2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332)	(67,323)	(28,742)	—	(151,397)
賬面淨值	166,688	95,568	40,427	65,201	367,88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6,688	95,568	40,427	65,201	367,884
重新分類	(1,075)	925	150	—	—
收購子公司	—	797	506	237	1,540
因獲得額外處投票權 而合併一家子公司	—	—	58	—	58
添置	190	70,179	18,326	179,404	268,099
出售	(22)	(209)	(339)	—	(570)
年內作出撥備的折舊	(13,574)	(20,241)	(12,224)	—	(46,039)
轉撥	83,724	10,031	985	(94,740)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35,931	157,050	47,889	150,102	590,97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5,542	245,100	85,617	150,102	786,3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69,611)	(88,050)	(37,728)	—	(195,389)
賬面淨值	235,931	157,050	47,889	150,102	590,97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0,122	151,712	36,025	35,981	423,8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808)	(60,756)	(14,273)	—	(120,837)
賬面淨值	<u>154,314</u>	<u>90,956</u>	<u>21,752</u>	<u>35,981</u>	<u>303,003</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重新分類	154,314 (4)	90,956 (2,886)	21,752 2,890	35,981 —	303,003 —
添置	1,100	20,206	27,052	54,250	102,608
出售	(1,096)	(315)	(1,832)	(720)	(3,963)
年內作出撥備的折舊 轉撥	(10,483) 22,857	(13,846) 1,453	(9,435) —	— (24,310)	(33,764)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66,688</u>	<u>95,568</u>	<u>40,427</u>	<u>65,201</u>	<u>367,884</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2,020	162,891	69,169	65,201	519,2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332)	(67,323)	(28,742)	—	(151,397)
賬面淨值	<u>166,688</u>	<u>95,568</u>	<u>40,427</u>	<u>65,201</u>	<u>367,884</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7,167	147,365	52,369	14,306	391,2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780)	(65,821)	(20,380)	—	(125,981)
賬面淨值	<u>137,387</u>	<u>81,544</u>	<u>31,989</u>	<u>14,306</u>	<u>265,226</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重新分類	137,387 (4,351)	81,544 4,411	31,989 (60)	14,306 —	265,226 —
添置	—	72,241	13,713	132,829	218,783
年內作出撥備的折舊	(9,574)	(18,532)	(9,713)	—	(37,819)
轉撥	14,987	9,879	985	(25,851)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38,449</u>	<u>149,543</u>	<u>36,914</u>	<u>121,284</u>	<u>446,190</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1,780	232,512	66,162	121,284	611,7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53,331)	(82,969)	(29,248)	—	(165,548)
賬面淨值	<u>138,449</u>	<u>149,543</u>	<u>36,914</u>	<u>121,284</u>	<u>446,190</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4,132	132,618	28,799	14,798	330,3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757)	(56,269)	(11,287)	—	(99,313)
賬面淨值	122,375	76,349	17,512	14,798	231,03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重新分類	122,375 —	76,349 (236)	17,512 236	14,798 —	231,034 —
添置	200	16,991	22,244	24,218	63,653
出售	(6)	(113)	(1,039)	(650)	(1,808)
年內作出撥備的折舊	(8,039)	(12,650)	(6,964)	—	(27,653)
轉撥	22,857	1,203	—	(24,060)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37,387</u>	<u>81,544</u>	<u>31,989</u>	<u>14,306</u>	<u>265,226</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7,167	147,365	52,369	14,306	391,2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780)	(65,821)	(20,380)	—	(125,981)
賬面淨值	<u>137,387</u>	<u>81,544</u>	<u>31,989</u>	<u>14,306</u>	<u>265,226</u>

14. 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賬面值	32,792	21,840	8,788	8,970
添置	43,547	11,508	43,547	—
攤銷	(838)	(556)	(318)	(182)
年終的賬面值	<u>75,501</u>	<u>32,792</u>	<u>52,017</u>	<u>8,788</u>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權、 許可權及 技術訣竅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100	3,627	19,727
累計攤銷	(4,917)	(682)	(5,599)
賬面淨值	<u>11,183</u>	<u>2,945</u>	<u>14,128</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11,183	2,945	14,128
添置	—	2,994	2,994
年內作出撥備的攤銷	(1,410)	(782)	(2,1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73</u>	<u>5,157</u>	<u>14,93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100	6,621	22,721
累計攤銷	(6,327)	(1,464)	(7,791)
賬面淨值	<u>9,773</u>	<u>5,157</u>	<u>14,930</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9,773	5,157	14,930
收購一家子公司	—	14	14
添置	—	3,911	3,911
年內作出撥備的攤銷	(1,651)	(1,579)	(3,2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22</u>	<u>7,503</u>	<u>15,62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00	10,566	26,666
累計攤銷	(7,978)	(3,063)	(11,041)
賬面淨值	<u>8,122</u>	<u>7,503</u>	<u>15,625</u>

15. 無形資產 (續)

本公司

	專利權、 許可權及 技術訣竅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100	3,123	19,223
累計攤銷	(4,917)	(668)	(5,585)
賬面淨值	<u>11,183</u>	<u>2,455</u>	<u>13,638</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11,183	2,455	13,638
添置	—	2,438	2,438
年內作出撥備的攤銷	(1,410)	(524)	(1,9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73</u>	<u>4,369</u>	<u>14,14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100	5,561	21,661
累計攤銷	(6,327)	(1,192)	(7,519)
賬面淨值	<u>9,773</u>	<u>4,369</u>	<u>14,142</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9,773	4,369	14,142
添置	—	3,897	3,897
年內作出撥備的攤銷	(1,651)	(1,285)	(2,9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22</u>	<u>6,981</u>	<u>15,10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00	9,458	25,558
累計攤銷	(7,978)	(2,477)	(10,455)
賬面淨值	<u>8,122</u>	<u>6,981</u>	<u>15,103</u>

16.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u>167,568</u>	<u>127,067</u>

16.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寧波公司		中國	人民幣48,826,2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傳感器及真空集便器	
時代電子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大型養路機械的電氣控制系統	
時代廣創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85	製造及銷售機車空調供電設備	
株州時代卓越汽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時代卓越」)	(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4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電子產品及電腦控制軟件	
時代電氣美國公司		美利堅合眾國	200,000美元	100	—	銷售電氣、電子及機械產品	
株州時代裝備技術有限公司(「時代裝備」)	(ii)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減震器及檢測設備	
北京南車時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時代信息」)	(iii)	中國	人民幣29,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列車行車安全裝備	

(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時代卓越註冊成立，且時代電子向其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據此，本集團擁有時代卓越40%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代卓越乃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與兩名個人投資者(彼等合共持有時代卓越15%股權)訂立協議，據此，兩名個人投資者將彼等於時代卓越的投票權授予本集團。據此，本集團可對時代卓越的55%投票權行使權力，時代卓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受本集團控制，並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16.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株州南車時代新產業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時代投資」)及四名個人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購買時代裝備的全部股權。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時代投資及四名個人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各自於時代裝備的96.67%、1.33%、0.67%、0.67%及0.67%股權。

時代裝備於收購日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相應的賬面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0	1,540
無形資產	14	14
應收貿易賬款	11,748	11,7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6	2,256
存貨	9,259	9,2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2	1,362
計息銀行借款	(3,000)	(3,000)
應付貿易賬款	(13,695)	(13,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36)	(6,936)
遞延收入	(215)	(215)
應付稅項	(772)	(772)
購入資產淨額的公平值	<u>1,561</u>	<u>1,561</u>
收購的商譽	<u>1,940</u>	<u>1,940</u>
現金代價	<u>3,501</u>	<u>3,501</u>

有關收購一家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501)
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362</u>
有關收購一家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u>(2,139)</u>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預付人民幣10,000,000元，以向新成立的子公司時代信息注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額外注資人民幣19,000,000元，以獲取其100%股權。注資總額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由當地一家註冊會計師行核實。其後，時代信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成為本公司一家新的全資子公司。

17.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63,515	—
應佔資產淨額	79,016	—	—	—
	<u>79,016</u>	<u>—</u>	<u>63,515</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株洲時菱	中國	14,000,000美元	50%	—	製造及銷售軌道運輸車輛 用電氣元件

17.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續)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向株州所收購於株州時菱交通設備有限公司(「株州時菱」)的50%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收購已完成，而代價為現金人民幣63,515,350元(相等於中國估值師所評估株州時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的50%)。於收購完成時，株州時菱成為本公司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株州時菱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過收購成本的差額為人民幣1,100,000元，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株州時菱溢利中。

下表列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2,312	—
流動資產	65,090	—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18,386)	—
資產淨額	<u>79,016</u>	<u>—</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營業額	49,027	—
其他收入	1,117	—
開支	(34,643)	—
溢利	<u>15,501</u>	<u>—</u>

18.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額	—	1,9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本集團應佔時代卓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的40%。有關時代卓越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6(i)披露。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非上市股本投資	400	1,200

20.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5,826	201,099	212,440	125,269
在製品	83,029	51,194	78,280	36,292
製成品	157,203	155,939	140,284	144,267
消耗品及包裝材料	1,225	750	812	750
	<u>497,283</u>	<u>408,982</u>	<u>431,816</u>	<u>306,578</u>
減：陳舊存貨撥備	(57,762)	(51,825)	(54,151)	(39,374)
	<u>439,521</u>	<u>357,157</u>	<u>377,665</u>	<u>267,204</u>

2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中一般規定須貨到付款。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行業慣例後，實際給予其客戶平均約六個月的除賬期。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				
應收貿易賬款：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除外)	69,742	89,208	63,551	67,450
子公司	—	—	112,125	23,874
共同控制實體	27	—	4	—
第三方	477,216	453,983	279,377	368,608
	<u>546,985</u>	<u>543,191</u>	<u>455,057</u>	<u>459,932</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5,305)	(35,038)	(33,469)	(26,702)
	<u>501,680</u>	<u>508,153</u>	<u>421,588</u>	<u>433,230</u>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1,964	477,330	375,771	412,90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59,104	31,899	46,432	19,423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17,559	17,728	9,444	15,345
超過三年	28,358	16,234	23,410	12,255
	<u>546,985</u>	<u>543,191</u>	<u>455,057</u>	<u>459,932</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5,305)	(35,038)	(33,469)	(26,702)
	<u>501,680</u>	<u>508,153</u>	<u>421,588</u>	<u>433,230</u>

應收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款項包括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中，而計入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的應收子公司款項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

21.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5,038	18,296	26,702	14,112
確認減值虧損	10,242	16,762	6,857	12,610
撤銷不能收回金額	(21)	(20)	(18)	(20)
沖回減值撥備	(72)	—	(72)	—
收購一家子公司	118	—	—	—
	<u>45,305</u>	<u>35,038</u>	<u>33,469</u>	<u>26,702</u>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包括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0,224,61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572,477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人民幣6,882,161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572,477元)。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違約或拖欠款項的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當中部份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用的安排。

未有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352,484	413,248	296,646	334,774
逾期少於六個月	—	—	—	—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	—	—	—
	<u>352,484</u>	<u>413,248</u>	<u>296,646</u>	<u>334,774</u>

並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分散且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有關。

22. 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65,692	70,779	151,032	24,91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92,508	73,074	58,238	61,954
	<u>258,200</u>	<u>143,853</u>	<u>209,270</u>	<u>86,872</u>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除外)	23,069	4,531	23,069	4,517
子公司	—	—	54,734	96,004
第三方	142,722	92,452	135,695	83,557
	<u>165,791</u>	<u>96,983</u>	<u>213,498</u>	<u>184,078</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09)	(895)	(600)	(195)
	<u>164,482</u>	<u>96,088</u>	<u>212,898</u>	<u>183,883</u>

應收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款項包括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而計入本公司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人民幣65,000,000元，而該應收款項按月利率1.5%計息，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償還該應收款項及相關利息乃由借款實體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擔保。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有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0,610	2,264,279	626,718	2,233,470
定期存款	800,000	—	800,000	—
	1,510,610	2,264,279	1,426,718	2,233,470
減：作為貿易融資融通抵押的存款	(7)	(2,969)	(7)	(704)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10,603	2,261,310	1,426,711	2,232,766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 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800,000)	—	(800,0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710,603	2,261,310	626,711	2,232,766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以 下列貨幣列值：				
— 人民幣	1,486,536	133,059	1,402,870	102,439
— 港元	5,335	2,130,075	5,335	2,130,075
— 美元	704	1,145	478	956
— 歐元	7,651	—	7,651	—
— 日元	10,384	—	10,384	—

人民幣不可自由地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用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銀行每日所報的浮動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對現金即時需求，定期存款為期介乎一日至兩年，並按有關短期或長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可靠且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有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付予下述人士的應付貿易賬款：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除外)	11,756	57,562	9,622	56,170
子公司	—	—	102,155	56,210
共同控制實體	15,459	—	15,459	—
第三方	194,465	172,750	144,934	140,938
	<u>221,680</u>	<u>230,312</u>	<u>272,170</u>	<u>253,318</u>

應付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款項包括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中，而計入本公司應付貿易賬款的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貿易賬款的一般賒賬期為三個月。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7,725	170,674	238,275	195,646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24,894	43,475	26,413	42,348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7,046	15,142	6,300	14,534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1,287	657	750	692
超過三年	728	364	432	98
	<u>221,680</u>	<u>230,312</u>	<u>272,170</u>	<u>253,318</u>

26. 應付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860	36,475	13,860	30,145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4,312	62,197	34,312	62,197
	<u>48,172</u>	<u>98,672</u>	<u>48,172</u>	<u>92,342</u>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75,368	62,980	71,926	60,449
其他應付款項	21,332	45,591	9,547	31,428
應計費用	41,199	56,430	33,742	44,815
應付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除外)款項	11,256	44,697	11,246	43,920
子公司	—	—	10,150	4,558
	<u>149,155</u>	<u>209,698</u>	<u>136,611</u>	<u>185,170</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應付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款項包括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而計入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6,898	31,898	26,095	22,115
年內作出的撥備	32,206	33,273	31,195	30,588
已動用金額	(23,458)	(28,273)	(21,829)	(26,608)
年終	<u>45,646</u>	<u>36,898</u>	<u>35,461</u>	<u>26,095</u>

本集團一般就若干產品向其客戶提供一年至三年的保用，據此有問題的產品可獲得維修或替換。撥備金額按銷量及過往關於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並在適當時候修訂。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	—	—	—
無抵押	—	364,537	—	364,537
	—	364,537	—	364,537
其他借款—無抵押	—	—	—	—
	—	364,537	—	364,537
以下列各項表示：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銀行貸款	—	364,537	—	364,537
其他借款	—	—	—	—
	—	364,537	—	364,53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約人民幣364,537,000元的銀行貸款已到期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償還。

30. 遞延政府補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14,211	—	13,996	—
長期部分	—	—	—	—
	<u>14,211</u>	<u>—</u>	<u>13,996</u>	<u>—</u>

遞延政府補貼變動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年內應享有	14,211	13,996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11</u>	<u>13,996</u>

31.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產品保用 索償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產品保用 索償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產品保用 索償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產品保用 索償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	—
年內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9)	6,956	—	5,59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56</u>	<u>—</u>	<u>5,593</u>	<u>—</u>

32.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628,148	628,148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456,108	456,108
	<u>1,084,256</u>	<u>1,084,256</u>

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的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的H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69,612	—	669,612
於上市時發行新H股	(i)	—	360,560	360,560
於上市時轉換內資股為H股	(i)	(36,056)	36,056	—
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新H股	(ii)	—	54,084	54,084
超額配股權獲全面 行使時轉換內資股為H股	(ii)	(5,408)	5,408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628,148</u>	<u>456,108</u>	<u>1,084,256</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8,148</u>	<u>456,108</u>	<u>1,084,256</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以配售及售股建議的方式，按每股5.3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5.330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360,5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此外，由株洲所、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戚墅堰廠」）及新力博交通裝備投資租賃有限公司（「新力博」，原新力博交通裝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6,056,000股內資股已轉換為36,056,000股H股，並轉讓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ii) 由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定義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故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配售方式，按每股5.3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5.327元）的價格向公眾增發54,08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此外，由株洲所、戚墅堰廠及新力博公司所持有的5,408,000股內資股已轉換為5,408,000股H股，並轉讓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行360,560,000股新H股及增發54,084,000股H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209,968,000元。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人民幣414,644,000元已列為股本，該等所得款項的餘額人民幣1,795,324,000元則列為資本公積。

33.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

	附註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擬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6,195)	13,134	—	13,547	(159,514)
年內溢利		—	—	—	268,673	268,673
本年損益合計		—	—	—	268,673	268,673
發行新H股	32(i)及(ii)	1,795,324	—	—	—	1,795,324
股份發行開支		(122,781)	—	—	—	(122,781)
轉自保留溢利		—	25,383	—	(25,383)	—
特別股息	10(i)	—	—	—	(167,538)	(167,538)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0(ii)	—	—	36,865	(36,865)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86,348*	38,517*	36,865	52,434*	1,614,164
年內溢利		—	—	—	227,764	227,764
本年損益合計		—	—	—	227,764	227,764
採納新會計準則時後轉撥至儲備 的調整		—	(10,039)	—	10,039	—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36,865)	83	(36,782)
轉自保留溢利		—	23,809	—	(23,809)	—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0(ii)	—	—	157,217	(157,217)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6,348*	52,287*	157,217	109,294*	1,805,146

* 該等儲備賬戶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組成儲備計人民幣1,647,92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77,299,000元)。

33. 儲備 (續)

本公司 (續)

附註：

根據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公司章程，用作溢利分配的本公司除稅後純利，將被視為(i)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純利，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兩者中較低者。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除稅後純利僅可於作出下列撥備後作為股息分配：

- (a)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b) 向法定公積金分配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直至公積金的金額合共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為止。就計算轉撥至儲備的金額而言，除稅後溢利的金額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向股東分配任何股息前必須向本儲備作出轉撥。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公積金可資本化為本公司的股本，但資本化後尚餘的儲備金額不得少於本公司進行上述資本化前的股本25%。

- (c) 倘獲股東批准，可向任意盈餘公積金作出分配。

法定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不可用於其所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上，且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配。

本公司根據法例要求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向法定公積金撥款。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中國會計準則後，本公司追溯調整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保留盈利。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法定公積金的撥款已作出人民幣10,039,000元的調整，以考慮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保留盈利所作調整的影響。

年內，本公司董事批准將人民幣23,80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5,383,000元)撥入法定公積金，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的10%。

就股息而言，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以股息方式合法分配的款項，乃參考其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可供分配溢利釐定。此等溢利與於本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處理者不同。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透過抵銷應收客戶款項，向其供應商支付為數人民幣9,547,000元的應付貿易款項。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經營租賃安排

(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經磋商的租約為期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的日後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55	1,867	1,878	1,867
第二至第三年	21	1,867	21	1,867
	<u>2,076</u>	<u>3,734</u>	<u>1,899</u>	<u>3,734</u>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經磋商的租約為期約介乎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的日後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90	9,578	575	9,578
第二至第三年	120	9,390	120	9,390
	<u>710</u>	<u>18,968</u>	<u>695</u>	<u>18,968</u>

37.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4,236	38,232	79,676	29,607
收購無形資產項目	142,222	—	142,222	—
總計	<u>256,458</u>	<u>38,232</u>	<u>221,898</u>	<u>29,607</u>
已授權，但未訂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186,045</u>	<u>—</u>	<u>156,283</u>	<u>—</u>

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訂立協議，向株洲所收購株洲西門子牽引設備有限公司（「西門子株洲」）的17%股本權益，代價為基準價格金額的17%及調整。基準價格為(i)雙方指定的估值機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西門子株洲評估的資產淨值及(ii)西門子株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目資產淨值中的較高金額。調整相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緊接股份轉讓的商業登記完成前一個月最後一天西門子株洲賬目內的資產淨值差額（經株洲所及本公司認可的核數師審閱）。截至財務報表日期，是項收購尚未完成，收購代價估計為人民幣20,000,000元。

38. 關連人士交易

(i)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與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的交易：		
銷售貨物	632,428	296,258
購買材料及部件	84,596	162,404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	322	673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	57,804	2,142
出售電力	960	762
購買電力	—	—
已付使用物業、廠房及機器費用	7,731	9,152
支援服務費	4,300	6,781
來自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的租金收入	<u>1,867</u>	<u>2,221</u>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一共同控制實體進行的交易：		
銷售貨品	108	—
購入材料及部件	97,590	—
	<u>97,698</u>	<u>—</u>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產生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且根據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

(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結算日的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1、23、25及27中披露。

(i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38	3,093
退休福利	60	62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總額	<u>2,598</u>	<u>3,155</u>

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0	400	—	1,200	1,200
應收貿易賬款	501,680	—	501,680	508,153	—	508,153
應收票據	258,200	—	258,200	143,853	—	143,853
計入預付款、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164,482	—	164,482	96,088	—	96,088
有抵押存款	7	—	7	2,969	—	2,9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10,603	—	1,510,603	2,261,310	—	2,261,310
	<u>2,434,972</u>	<u>400</u>	<u>2,435,372</u>	<u>3,012,373</u>	<u>1,200</u>	<u>3,013,573</u>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364,537
221,680	230,312
48,172	98,672
149,155	209,698
419,007	903,219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421,588	433,230
209,270	86,872
212,898	183,883
7	704
1,426,711	2,232,766
2,270,474	2,937,455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票據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有抵押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二零零六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	364,537
應付貿易賬款	272,170	253,318
應付票據	48,172	92,3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6,611	185,170
	456,953	895,367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的營運融資。本集團自其營運產生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交易活動。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以上各種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本集團的政策為混合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管理債務的利息開支。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借款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借款利率的影響)。對本集團權益並無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	100	—	(1,213)
利率	(100)	—	1,213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雖然本集團大多數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但若干採購、銷售及借款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等其他貨幣計值。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對外幣收支作出滾動預測，將貨幣與所產生金額配對，以減輕匯率波動對業務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在訂立以外幣為單位的合同時盡量選擇相對穩定的貨幣如歐洲貨幣單位及英鎊。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結算日對美元及港元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87)	1,249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87	(1,249)
港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86)	(106,63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86	106,639
		<u>486</u>	<u>106,639</u>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本集團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拖欠款項，而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需任何抵押。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按客戶及地區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客戶基礎非常分散，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的應收貿易款項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及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在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取得平衡。此外，已備有銀行信貸作緊急之用。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已訂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 第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221,680	—	—	—	221,680
應付票據	48,172	—	—	—	48,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155	—	—	—	149,155
	<u>419,007</u>	<u>—</u>	<u>—</u>	<u>—</u>	<u>419,007</u>
	二零零六年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 第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364,537	—	—	—	364,537
應付貿易賬款	230,312	—	—	—	230,312
應付票據	98,672	—	—	—	98,6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9,698	—	—	—	209,698
	<u>903,219</u>	<u>—</u>	<u>—</u>	<u>—</u>	<u>903,219</u>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 第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272,170	—	—	—	272,170
應付票據	48,172	—	—	—	48,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611	—	—	—	136,611
	<u>456,953</u>	<u>—</u>	<u>—</u>	<u>—</u>	<u>456,953</u>
	<u><u>456,953</u></u>	<u><u>—</u></u>	<u><u>—</u></u>	<u><u>—</u></u>	<u><u>456,953</u></u>
	二零零六年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 第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364,537	—	—	—	364,537
應付貿易賬款	253,318	—	—	—	253,318
應付票據	92,342	—	—	—	92,3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170	—	—	—	185,170
	<u>895,367</u>	<u>—</u>	<u>—</u>	<u>—</u>	<u>895,367</u>
	<u><u>895,367</u></u>	<u><u>—</u></u>	<u><u>—</u></u>	<u><u>—</u></u>	<u><u>895,367</u></u>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就經濟情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借款、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結算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	364,537
應付貿易賬款	221,680	230,312
應付票據	48,172	98,6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155	209,69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10,603)	(2,261,310)
資產淨值	<u>(1,091,596)</u>	<u>(1,358,091)</u>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157,193</u>	<u>2,846,586</u>
資本及資產淨值	<u>2,065,597</u>	<u>1,488,495</u>
資產負債比率	<u>(53%)</u>	<u>(91%)</u>

41.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本公司可選擇按建議價格每股0.55加拿大元收購Dynex Power Inc.的80%或100%已發行股份。有關代價約為人民幣123,000,000元或人民幣154,000,000元。

董事認為，概不能保證將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亦不能保證Dynex Power Inc.股東會接納或批准任何建議收購事項，亦不能保證因簽立意向書而完成任何交易。

42. 比較金額

已就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作出上年度重新分類調整，即匯兌虧損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42,000元及人民幣17,520,000元)已由行政開支重新分類為其他經營開支，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43.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詞彙表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株州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南車」	指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2007年12月28日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和間接全資擁有，並持有母公司全部權益
「南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南車集團」	指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母集團
「四方股份」	指	南車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車擁有其90.04%的權益
「株機公司」	指	南車株州電力機車有限公司，原中國南車集團株州電力機車有限公司，由中國南車持有69.01%、由母公司持有16.31%、由新力搏公司持有13.05%及由株州聯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63%，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昆明中鐵」	指	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為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工程中心」	指	株州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原株州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由母公司全資擁有

「新力搏公司」	指	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租賃有限公司，原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南車全資子公司，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寧波公司」	指	寧波南車時代傳感技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母公司」或「株洲所」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原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中國南車全資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分別是株洲所、株機公司、新力搏公司、戚墅堰廠和昆明中鐵
「戚墅堰廠」	指	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為南車集團公司下屬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
「時菱公司」	指	株洲時菱交通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股權，另外三菱電機株式會社擁有40%股權，並由三菱電機(中國)持有10%股權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或本報告期」	指	截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時代電子」	指	株洲時代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時代裝備」	指	株洲時代裝備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收購其全部股份。收購前，時代新投持有其96.67%股權
「時代廣創」	指	株洲時代廣創變流技術有限公司，由時代電子擁有85%股權
「時代新投」	指	株州南車時代新產業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株洲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其100%股權

「時代新材」	指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時代卓越」	指	株洲時代卓越汽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時代電子持有其40%股權。另外，時代電子與兩名個人投資者訂立協議，兩名個人投資者將其於時代卓越的合計15%的投票權授予時代電子
「株洲南車電機」	指	株洲南車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株機公司

1	法定中文名稱 法定英文名稱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2	授權代表	廖斌 鄭傳福
3	聯席公司秘書	盧澎湖 鄭傳福
	合資格會計師	鄭傳福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 株州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	+86 733 849 8028
	傳真	+86 733 849 3447
	互聯網址	http://www.timeselectric.cn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樓1106室
4	上市信息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股份簡稱：南車時代電氣
5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法律顧問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國浩律師事務所
7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8	合規顧問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